

雲門劇場

排練室使用須知

2020/04/10 版

1. 使用單位於使用時間應對排練室之器材、傢俱及裝潢正當使用並愛護之，器材使用完畢應歸還原位。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毀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2. 使用人員須配戴本場館核可之工作證，以利識別。
3. 使用單位或個人之物品應自行保管，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4. 為保持排練室內空氣清淨品質，並防止火災之發生，本場館嚴格禁止館內吸菸。
5. 逃生通道(電梯前、樓梯口、樓梯間及消防水箱前)應保持暢通，不得堆置任何物品。
6. 使用單位應於進入前及離開前通知本場館工作人員。
7. 嚴禁攜帶寵物。
8. 未經許可，嚴禁攜帶任何器材離開排練室。
9. 食物及飲水請於茶水間或休息室使用。
10. 使用單位若臨時須於排練室內進行任何其他非排練性質之活動，應先徵得本場館之同意。